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一次告知單

條款	所需文件
2-1-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自結婚以來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兄弟姊妹，要有父母結婚記事）→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2.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 3. 15歲以上未滿18歲在學家屬學生證明 4. 役男身分證、印章 5. 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1-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 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自結婚以來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兄弟姊妹，要有父母結婚記事）→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2. 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 3. 役男身分證、印章 4. 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1-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配偶與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個人記事）→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3. 役男身分證、印章 4. 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1-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含父母、兄弟姊妹）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個人記事）→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役男身分證、印章 4. 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2-1-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及役男父母兄姊除戶戶籍資料→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2. 軍方撫卹函 3. 身分證、印章
辦理時間：45 天	

*如需任何服務，請洽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04-25620841#133 林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